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大街 60 号

乙方：徐州彭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金融大厦 9 层 9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生物制药实验室  
建设项目 项目 NMGHQ-C-H-202600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电子天平      | ES2085A-D              | 欧莱博 | 13600 | 2  | 27200 |
| 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500                   | 普析  | 24000 | 2  | 48000 |
| 3  | 调温磁力搅拌器   | B13-3 Pro 型            | 司乐  | 2000  | 10 | 20000 |
| 4  | 冰箱        | BCD-659WGHTD<br>E5WVU1 | 海尔  | 4000  | 2  | 8000  |





|    |                  |                                                          |     |          |   |          |
|----|------------------|----------------------------------------------------------|-----|----------|---|----------|
| 5  | 医用冷藏箱(层析柜)       | MC-5L416                                                 | 美的  | 9200     | 1 | 9200     |
| 6  | 恒温培养箱            | BI PX-B100-D                                             | 博科  | 12000    | 2 | 24000    |
| 7  | 四杯崩解时限仪          | BI-4-D                                                   | 欧莱博 | 7200     | 2 | 14400    |
| 8  | 多杯溶出度试验仪         | RC-6                                                     | 精拓  | 3727.1.2 | 1 | 3727.1.2 |
| 9  | 澄明度检测仪           | CM-1                                                     | 欧莱博 | 2000     | 4 | 8000     |
| 10 | 蠕动泵              | ct100-1A/YZ15-13B                                        | 慧宇  | 2000     | 4 | 8000     |
| 11 | 超声细胞破碎仪          | 力辰科技一体式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LC-AUD-650P+力辰科技低温恒温槽 LC-DC-0506(新款)+高硼硅 | 力辰  | 6750     | 2 | 13500    |
| 12 | 透皮扩散仪            | TP-6                                                     | 精拓  | 7996.8   | 2 | 15993.6  |
| 13 | 四联发酵罐            | MC-JGF-5L/4                                              | 满仓  | 200000   | 2 | 400000   |
| 14 | 发酵罐配套设备--冷冻水机    | 15L/min, 0~室温                                            | 满仓  | 3937.2   | 1 | 3937.2   |
| 15 | 发酵罐配套设备--无油静音空压机 | 80L/min                                                  | 满仓  | 2000     | 1 | 2000     |



|    |               |                 |          |       |   |       |
|----|---------------|-----------------|----------|-------|---|-------|
| 16 | 酶标仪           | M8Y-6-D         | 欧莱博      | 8880  | 1 | 8880  |
| 17 | 真空冷冻干燥<br>机   | LGI-18          | 松源华<br>兴 | 26240 | 1 | 26240 |
| 18 | 片剂硬度仪         | YD-3-D          | 欧莱博      | 16700 | 1 | 16700 |
| 19 | 脆碎度检测仪        | CS-1-D          | 欧莱博      | 8064  | 1 | 8064  |
| 20 | 恒温摇床          | OLB-211B-D      | 欧莱博      | 26900 | 2 | 53800 |
| 21 | 旋转蒸发仪         | LC-RE-52AA      | 力辰       | 3080  | 8 | 24640 |
| 22 | 循环水真空泵        | LC-VWP-60A      | 力辰       | 670   | 8 | 5360  |
| 23 | 迷你离心机         | LC-Mini-10K Pro | 力辰       | 800   | 8 | 6400  |
| 24 | 高速冷冻离心<br>机   | BHR-16MR-D      | 博科       | 9600  | 1 | 9600  |
| 25 | 电热鼓风干燥<br>箱   | DS-70EX         | 力辰       | 12110 | 2 | 24220 |
| 26 | 立式压力蒸汽<br>灭菌器 | GL85SA          | 致微       | 38600 | 1 | 38600 |
| 27 | 振荡高温恒温<br>水槽  | BT311           | 雅马拓      | 38000 | 2 | 76000 |

|    |                      |                  |    |        |   |        |
|----|----------------------|------------------|----|--------|---|--------|
| 28 | 青霉素发酵生产工艺虚拟仿真软件      | PH-ZY011-PC V1.0 | 彭汉 | 84000  | 1 | 84000  |
| 29 | β 干扰素生产 3D 虚拟仿真系统    | PH-ZY012-PC V1.0 | 彭汉 | 30000  | 1 | 30000  |
| 30 | 工业级生物原料药工厂 3D 虚拟仿真系统 | PH-ZY013-PC V1.0 | 彭汉 | 138000 | 1 | 138000 |

合计：1, 190, 006. 00 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零陆元整（大写）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二) 交付地点：赤峰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实验室
-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第一项内容
-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明轩 15621871630
-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于晓伟 15847608163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





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专车运输，济南市京沪高速长深高速

—大门高速—赤峰市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0,006.00 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零陆元整（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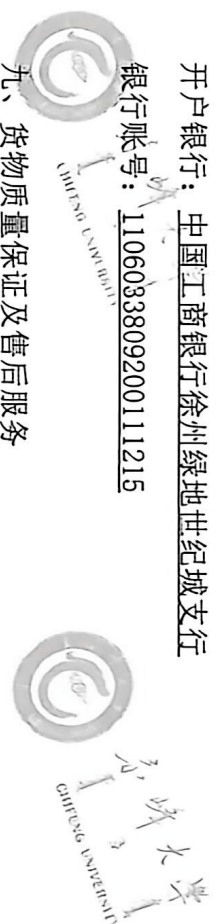
(二) 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书》, 赤峰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具体以赤峰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徐州彭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绿地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 110603380920011121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要求

1. 质保期限: 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书》次日起计算, 质保期限 3 年;

2. 质保范围: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或功能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 直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若故障无法通过维修解决, 供应商需无条件为采购方更换同型号、同配置的全新产品, 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非产品质量问题 (如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等) 产生的维修费用, 由采购方承担, 供应商需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及零部件供应。

(二)、售后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效: 质保期内,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支持。采购方通过电话、邮件、在线平台等方式提出售后需求后, 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方案; 对于需现场维修的故障, 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抵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特殊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 并在抵达现场后 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2. 维修服务: 售后维修过程中, 供应商技术人员需遵守采购方现场管理规定, 文明维修、规范操作。维修完成后, 需向采购方提交维修报告, 说明故障原因、维修内容、更换的零部件信息等。 3. 软件服务: 对于软件系统类产品, 所有软件系统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漏洞修复、数据备份及技术支持服务, 确保软件与硬件设备的兼容性 & 功能稳定



性。若采购方因业务需求需对软件功能进行个性化调整，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给予优惠的服务报价。

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供应商需通过系统培训，确保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基础维护、故障排查等技能，能够独立完成货物的正常使用及简单问题处理。 2. 培训方式与时间：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培训+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培训需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具体培训时间可采购方需求协商调整；确保采购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能够获得指导。 3. 培训内容 （1）硬件设备类：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流程、核心功能操作方法、日常保养维护要点、常见故障识别与排查、安全使用规范等； （2）软件系统类：包括系统安装部署、账号权限管理、功能模块操作、数据录入与分析、系统升级与备份、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执2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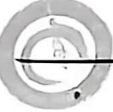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大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签订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签字)  
  
电话：15849900380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名称：徐州彭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签订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

  
  
电话：15621871630

  
2026 年 7 月 24 日  
